

附件 1:

2022 年安徽创业创新企业“AAA 级信用企业”评价工作方案

为加强各类主体信用建设，有效推进我省创业创新企业高质量发展，提升企业诚信管理水平，推动企业诚信自律，提高企业信用风险防范能力，营造优良营商环境，安徽省企业发展研究会质量信用专业委员会、安徽省创新创业企业服务中心、安徽省信用研究中心和安徽省徽企质量信用评价中心联合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业务备案征信机构联合成立“安徽企业信用等级评价专家委员会”，组织开展 2022 年度安徽创业创新企业信用评价工作。

依据国务院《征信业管理条例》、《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等国家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开展企业信用等级评价工作，服务于各行政主管部门的信用监管，作为政府采购、招标投标、市场准入、行政审批、资质审核、政策扶持等行政事项的依据。现将评价工作安排如下：

一、申报要求

- (1) 在安徽登记注册并连续两年年检合格，且有 2020、2021 两年完整、有效的财务数据（财务报表或审计报告）；
- (2) 在生产经营中遵纪守法、信用良好、社会责任感

强，企业财务状况良好，依法缴纳税收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

(3) 企业两年内（自 2020 年 6 月 30 日起计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规违法记录，截至申报时企业在“信用中国”、“信用安徽”平台无失信行为信息；

(4) 拥有自主品牌，品牌具有一定的知名度、美誉度和忠诚度的企业或组织，获得过行业或省级以上相关荣誉称号的企业可优先申报。

二、申报方式

由各市、县（市、区）中小企业、创业创新企业相关主管部门（经信、市场监管、住建、科技、发改、商务、招商、工商联等）、开发区（园区）管委会、行业商协会组织进行推荐。

登录安徽质量信用网（www.zxah.org）在“企业质量品牌信用评价 AAA 级信用企业在线申报、建档”系统注册，按系统提示及要求进行在线申报、建档。

纸质版“AAA 级信用企业”申报表，连同申报材料一式两份，编制目录、装订成册统一快递到企业信用等级评价专家委员会，同时将申报表及申报材料电子版发至企业信用等级评价专家委员会邮箱（xyahqy2022@163.com）。

三、推荐名额

各县（市、区）相关部门原则上推荐参评企业不超过 30 家。

四、评价内容

依据《企业信用等级评价管理办法》，参照国家标准《企业诚信管理体系》（GB/T 31950-2015）和国家标准《企业信用评价指标》（GB/T 23794-2015），对企业信用进行评价。具体包括：

（1）企业基本情况

主要包括发展历史、主营业务、经营状况、企业资质、人力资源、知识产权、企业荣誉以及重大事项和风险提示等内容。

（2）经营管理能力

主要包括法人治理及管理制度建设，诚信管理体系建设，质量、安全、职业健康管理，环保和节能管理，科技创新和品牌建设等内容。

（3）财务状况

主要根据企业申报的会计和财务数据，就企业的收益性、流动性、安全性和成长性进行分析。

（4）发展潜力

主要包括行业政策、企业地位、行业现状及发展趋势以及企业的优势进行分析。

（5）信用记录

包括企业法定代表人的信用记录，企业在金融、工商、税务、海关、环境保护、安全生产、质量信用、社会舆情、第三方组织机构和其他方面有无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记录，社会责任记录，社会荣誉记录。

五、评价与公示

安徽企业信用等级评价专家委员会组织专家对申报企业进行评定，同时组织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业务备案征信机构全联征信（备案证 10016）和格兰德信用（备案证 05011）进行专业技术测评，将评定与测评结合形成预评结果通过申报系统、邮件通知到申报企业，接受申报企业申诉和补充相关资料，再次组织补充评定与测评，形成最终评价结果。向最终审核通过的企业颁发有效期自 2022 年至 2025 年的安徽“AAA 级信用企业”证书和信用报告。信用等级证书及相关评价信息录入“‘安徽质量信用网’企业质量信用品牌公示查询系统（www.zxah.org）”、“全国信用和认证信息公示平台（www.zhonghongwang.com）”、“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公示并提供在线查询。

六、申报时间

2022 年 7 月 1 日—8 月 31 日

七、联系方式

电话：0551-62607458 62607456

联系人：徐玲玲 19942437690（工作微信）

邮箱：xyahqy2022@163.com

地址：合肥市庐阳区红星路 1 号省委办公厅服务楼 212 办公室

附件 2:

安徽创业创新企业“AAA 级信用企业” 申报材料

一、“AAA 级信用企业”申报表

企业名称						法人代表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主营行业								
企业类别	☐ 中央企业 ☐ 地方企业		上市情况		☐ 上市公司 ☐ 非上市公司			
所有制形式	☐ 国有及国有控股 ☐ 民营企业 ☐ 混合所有制 ☐ 其他							
联系人			部门及职务				手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指标 (万元)	销售 收入	净利润	总资产	所有者 权益	科研 经费	纳税 总额	从业 人数	
2020 年								
2021 年								
申请单位承诺: 本单位承诺申报的所有内容同实际情况一致。 (公章) 领导签字:				推荐单位意见: 同意推荐 (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 1. 申报企业要如实填写表中内容。填报内容弄虚作假或没有按申报表要求填写者取消其评价资格。

2. 本表要加盖申报企业和推荐单位公章。

二、企业诚信建设与企业家报告

(1) 企业简介

企业发展情况简介,重点突出企业自身特色,简明扼要、突出特色,1000字以内。

(2) 企业诚信建设报告

企业诚信经营理念、信用建设实践、诚信经营等方面优秀成果。简明扼要、突出特色,1000字以内。

(3) 企业家报告

申报企业家诚实守信,在推动企业信用管理体系建设和践行科学发展、高质量发展等方面所取得的优秀成果和先进事迹。简明扼要、突出特色,1000字以内。

三、企业相关的证照与证书

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商标及各类法定生产经营证书,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报告,省级以上机构的各种奖励、荣誉等证明材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四、“AAA级信用企业”评价自评评分表

申报企业(盖章):

项目	评分内容	考核指标	分值	自评	专家评	总分
企业价值观 (10)	发展前景	企业经营发展战略	5			
		风险与不确定因素	5			
企业经营状况 (25)	竞争地位	行业或区域影响力	2			
		市场占有率	3			
	资金信用状况	资产负债率	2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2			
		利息保障倍数	2			

	资产营运状况	总资产周转率	2			
		应收账款周转率	2			
		流动资产周转率	2			
	财务收益状况	净资产收益率	2			
		营业收入利润率	2			
		主营收入现金率	2			
		总资产报酬率	2			
企业信用管理 (26)	制度建设	管理制度建设和实施	5			
		质量管理	4			
		安全管理	4			
		环保管理	4			
	人力资源	法人治理结构	5			
		高管人员素质	2			
		从业人员素质	2			
公共信用信息 (30)	企业信用记录	被省联合征信系统记录的信用行为情况	5			
		合同履行情况, 包括质量、交货、服务等方面的履约	10			
	社会责任履行	维护职工权益情况	5			
		参与公益事业情况	5			
		保护资源环境、促进地区发展情况	5			
创新和发展能力 (9)	创新能力状况	R&D 费用收入比率	3			
	发展能力状况	设备更新率	3			
		技术水平	3			

注：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进行自评，并加盖公章。

附件 3:

安徽企业信用等级评价管理办法

(试 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的“建立健全社会征信体系，褒扬诚信，惩戒失信”，按照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 年）》和中共安徽省委、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意见》要求，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加快推进我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提高我省企业诚信建设整体水平，充分发挥信用评价机构在企业信用建设工作中的积极作用，树立和表彰一批信用建设先进典型，促进企业科学发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安徽企业信用评价活动组织工作由安徽省徽企质量信用评价中心负责。安徽省徽企质量信用评价中心设立由有关行业协会、高等院校、科研院所、新闻媒体、人行备案征信机构等领导和专家组成的评审委员会，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组织开展评价活动。

第三条 参与安徽企业信用评价活动的有关机构和人员，要保守企业的商业、技术等秘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程序开展相关工作。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企业诚信是指企业在市场活动中，信用管理、职业道德管理以及社会责任履行状况、能力和意愿的综合体现。

诚信企业是指经营状况良好，诚信理念较强，信用管理制度健全有效，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并取得较高认知度和良好信用记录的企业。

第五条 安徽企业信用评价和表彰活动坚持综合性、导向性、激励性原则，坚持科学、务实、公正、规范原则。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六条 申报企业包括在安徽省各市、县（市、区）内依法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连续两年工商年检合格的各类企业。

第七条 企业可以自主申报，也可以由各市、县（市、区）政府经济管理部门、行业商协会组织推荐申报。

第三章 评价标准和内容

第八条 安徽企业信用评价体系采用分类综合评价、量化评估，基础计分采取百分制，计分采取加减分制。

安徽企业信用评价体系包含五类指标：企业价值观、企业经营状况、企业信用管理、企业诚信记录及企业社会责任履行、创新和发展能力，所占权重为 10%、25%、26%、30%、9%。根据企业具体情况在基础记分上扣减失缺内容项目分数，累计记分即为诚信企业综合得分。

第九条 企业价值观包括企业发展战略、领导层品质、法人治理结构、企业规章制度建设、品牌形象等要素。

第十条 企业经营状况包括资质、荣誉、经营状况、经济指标四项要素。

资质、荣誉包括企业取得的省级以上部门、单位颁发的各种资质和荣誉；经营状况包括行业风险和经营环境，产品

和服务市场份额、主导性及影响力，企业技术水平，技术装备和应用等；经济指标除总资产、净资产、销售收入、纳税总额、利润、社会贡献总额外，参考企业的净资产收益率、总资产报酬率、总资产周转率、流动资产周转率、资产负债率、已获利息倍数、销售增长率、资本积累率、总资产贡献率、社会贡献率等指标。

第十一条 企业信用管理包括企业诚信管理状况、人力资源管理、安全管理、质量管理状况要素。

诚信管理状况要求企业建立和运行诚信管理体系，要求设立专、兼职信用管理机构 and 人员；建立客户资信管理制度，客户信用信息记录和管理良好；建立内部授信制度，建立有效的客户信用评估；建立和完善债权保障制度、应收账款管理制度，实施有效商账追收；建立合同管理制度，合同履约率较高；建立雇佣调查制度，开展重要岗位雇佣前个人信用调查。鼓励企业推行的其它有效信用管理制度。

人力资源管理包括人力资源规划、招聘、培训、薪酬、绩效、员工关系等管理制度的建设与实施情况。

安全管理包括企业质量安全风险管理、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建立和运行，安全生产制度建设、安全生产事故处理等情况。

质量管理包括企业在标准管理、计量管理、认证管理、检验检测管理等方面的质量基础建设情况。

第十二条 企业社会责任履行包括维护职工权益、保护资源环境、促进地区发展、参与公益事业等。

要求注重内容和影响，合理规模和开支，力争表里如一，

在社会和行业中取得较高影响力。鼓励企业发布企业社会责任报告。

第十三条 企业诚信认知度及公共记录包括诚信认知度和公共记录二项要素。

诚信认知度包括客户认知度，坚持向客户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员工、股东、投资人等利益相关方认知度，要充分保护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行业及业务伙伴认知度，要坚持公平和正当的商业竞争行为；政府部门、社会舆论认知度等，要坚持推进反商业贿赂制度建设并取得成效。鼓励企业建立相关的统计、规范及管理改进机制。

公共记录包括在各级金融机构信用、信贷记录，省级以上市场监管、税务、财政、环保、公安、海关等各有关方面的相关记录和表扬、奖励等。

第四章 评价方法与结论

第十四条 依照《企业信用评价内容和评分标准》，考察企业近两年的信用记录，评估未来两年的信用能力，用计分法按国际通行的四等十级制即信用企业（AAA、AA、A）、守信企业（BBB、BB、B）、信用警示企业（CCC、CC、C）、失信企业（D）评定信用等级，颁发证书和评价报告。评价结论规范用语示例：“AAA级信用企业”，评价证书信息在省信用评价网站公示查询。

第五章 评价程序

第十五条 安徽企业信用评价活动每年开展一次。评价坚持科学、务实、公平、规范原则，严格把关、宁缺勿滥。评价包括：申报、评审、表彰、监督四个阶段。

第十六条 申报。本着自愿原则，企业可以自主申报，也可以由各市县相关经济管理部门、行业商协会组织推荐申报。企业根据申报要求和程序，填写《企业信用自评表》和《企业信用等级申报表》，并按规定日期报送申报材料。企业信用自评分达到70—79分，可申报评定“A级信用企业”，企业信用自评分达到80—89分，可申报评定“AA级信用企业”；企业信用自评分达到90分以上，可申报评定“AAA级信用企业”。

第十七条 评审。安徽省徽企质量信用评价中心汇总企业申报材料，进行资格审查，并抽选部分申报企业实地调查，同时与交易关联方信息、消费者反映信息、部门监管信息等进行比对，核实相关信息。

组织召开评审工作会议，评审委员会按照评价体系标准进行评分，确定初审名单。

初审名单确定后，通过省级媒体及省信用评价网站向社会公示，广泛征求社会各界意见，经最终审定后确定名单。

第十八条 发布。按照商务部、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发布行业信用评价证书、标牌统一样式和编号方法的通知》要求，为定级企业出具证书、奖牌和信用报告。

第十九条 跟踪服务。企业应加强企业诚信自律，不断提高企业诚信建设水平；评价机构定期或不定期对企业进行跟踪服务，对评价结果及时更新；对发生重大失信行为的企业，可以暂停或者撤销其“企业信用等级”。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安徽省徽企质量信用评价中心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 4:

各市、县（市、区）政府部门推荐情况汇总表

推荐单位	(加盖公章)		
负责人		电 话	
联系人		电 话	
联系人手机		邮 箱	
推荐企业名单（可附纸）			
序	单位名称	负责人	电话、手机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注：1. 填后扫描发电子版到 xyahqy2022@163.com

2. 原件请快递到专家委员会。地址：合肥市庐阳区红星路1号省委办公厅服务楼212办公室，收件人：徐玲玲 19942437690

3. 联系电话：0551-62607458 62607456